

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结果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前期准备工作	3
四、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4
五、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6
六、整体绩效情况	14
七、存在问题	18
八、建议	21

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 号）、《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9 年，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作为第三方机构组成评价小组，对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重点评价。经单位自评、现场询问、实地核查、综合分析等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在查阅单位自评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质疑、现场勘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评分。经综合评分，该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76.2 分，等级为中。主要扣分点：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扣 5 分）、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扣 2.5 分）、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扣 5 分）、制度措施健全性（扣 0.5 分）、预算编制合理性（扣 1 分）、信息公开（扣 3 分）、整体支出完成率（扣 1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扣 0.2 分）、财务合规性（扣 1.5 分）、项目管理（扣 1

分)、效率性(扣2.1分)、效果性(扣1分)。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情况

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园艺科、综合管理科、资源保护科、营销发展科5个科室,下设湖光岩风景区管理中心、玛珥湖医疗保健中心、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三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中:局本级和湖光岩风景区管理中心、玛珥湖医疗保健中心两个事业单位由局财务统一核算;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独立核算。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仅限于局财务核算的支出,不包括三岭山森林公园管理处独立核算部分。

(二) 人员情况

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本级)事业编制20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2名,在编在岗人员20名。湖光岩风景区管理中心事业编制170名,在编在岗人员139名。玛珥湖医疗保健中心事业编制60名,在编在岗人员54名。局本级及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合计在职人数213人,离退休人员171人。

(三) 工作职能

对湖光岩的湖水、空气和地质资源进行保护;对湖光岩风景区进行开发和建设,为医疗保健,旅游提供服务,并开展各类科普教育活动。

三、前期准备工作

（一）自评工作情况

1、组织建立情况。该单位按规定成立了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 3 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 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 2018 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应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完成并向市财政局报送资料。经查，该单位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已超过规定期限 12 天。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该单位自评得分为 95 分。该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内容比较多，但没有按照湛财评〔2019〕22 号文要求的评分表进行自评，自评材料仍然存在内容缺漏、数据错误、前后不一致、项目支出反映不完整、绩效佐证材料不充分等问题，例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中的“效率性”栏目填报 1 个工作（项目），完成率为 100%；绩效自评评分表中的“效率性”自评扣分 30%，两者互相矛盾。

4、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湛财评〔2019〕22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应于2019年7月19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经查，截至2019年9月评价组现场核查时，该单位仍未公开相关自评材料。

（二）保障措施

该单位对内部制度的建设比较重视，制定了财务开支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并将制度汇编成册。按时完成《2018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自评为中。但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合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详见“七、存在问题”）。内部控制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

四、预算编制及目标设置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8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7〕89号）编报2018年度预算，经法定程序审议，2018年批复单位收入预算5082.76万元（不包含三岭山森林公园独立核算部分，下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4250.44万元，基金预算拨款832.32万元；批复支出预算508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0.44万元，项目支出832.32万元。2018年单位实际支出12656.59万元，比年初预算5082.76万元

增加 7573.83 万元，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到位率为 249%，支出预算与决算偏离度高达 14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预算执行中增加安排部分省市专项资金；另一方面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湖光岩新增外坡村土地征地款”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未纳入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部门预算统一编列，该项目 2018 年单位实际支出 4883.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83%。

2. 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该单位 2018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基本支出能够按照定额标准如实编制，项目支出较好体现了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部门职责职能。但相关项目支出没有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未能充分调查研究和合理测算，导致部分项目执行率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加强。

（二）目标设置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申报

2018 年该单位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申报金额合计 813.12 万元，具体项目包括 2017 年生态保护项目 300 万元、绿化维护经费 195 万元、世界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80 万元、2016 年雷琼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经费 124.24 万元和贷款贴息 113.88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该单位在自评报告中填报的整体支出绩效总目标为：

“（1）解决湖光岩回收土地范围内苗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问题。……（2）抓合作，雷琼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交流合作取得新成效。……（3）抓科普，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工作取得新成绩。……（4）抓推进，湖光岩景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取得新进展。……”

该单位在自评报告中填报的整体支出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为：“（1）力争完成创 A 工作；（2）推进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扩园申报评估整改工作；（3）抓好宣传和票务工作，今年门票收入比上年创收。”

2. 目标设置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能结合本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本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但部分绩效总目标以实际完成工作代替预期目标，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过于简单，相关绩效指标未充分细化量化，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加强。

五、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 2018 年整体收支情况

年初批复该单位 2018 年收入预算 5082.76 万元，支出预算 5082.76 万元。2018 年实际收入 12,808.4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2,655.10 万元，其他资金 153.35 万元；实际支出

12,656.5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2,503.24 万元，其他资金 153.3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 元，年末结转结余 151.85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明细	批复预算	期初余额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期末结余
1	财政资金	人员经费	2059.97		2240.76	2240.76	
2		公用经费	2190.47		1999.45	1999.45	
3		项目经费	832.32		8414.89	8263.03	151.85
		小计	5082.76		12655.10	12503.24	151.85
4	其他资金	非项目			153.35	153.35	
5		项目经费					0
		小计			153.35	153.35	0
合计			5082.76		12808.45	12656.59	151.85

(二) 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2018 年初结转结余 0 元，当年实际收入 12,808.45 万元，实际支出 12,656.59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8.81%。

2. 结转结余率。2018 年当年度结转结余余额为 151.85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12,808.45 万元，年度结转结余率 1.2%。

3.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费 15 万元），实际支出 8.6 万元（公务接待费 7.1 万元、公务用车费 1.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4.4%。

4. 公用经费控制率。2018 年公用经费预算 2190.47 万元，当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999.4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28%。

5. 政府采购执行率。年初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460.61 万元，2018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446.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6.96%。

6. 财务合规性。该单位会计核算已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未发现该单位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应收款项长期挂账，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开支管理不规范，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未分项目单独核算，会计核算出现明显错误等问题（详见“七、存在问题”）。

（三）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总体概况

2018 年度该单位项目实际收入 8414.89 万元，实际支出 8263.03 万元，期初结转结余 0 万元，期末结转结余 151.85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期末余额
1	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建设		19.76	19.76	0
2	新增债券项目（包括森林公园升级改造）		1,692.33	1,692.33	0
3	2017 年生态保护项目		198.83	198.83	0
4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28.87	128.87	0
5	城市维护费		87.29	87.29	0
6	全市面上水利建设资金		49.22	49.22	0
7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	10	0
8	湖光岩新增外坡村土地征地款		5035	4883.15	151.85
9	2016 年雷琼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经费		41.63	41.63	0
10	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16.58	216.58	0
11	专项规划费		61.2	61.2	0
12	森林消防车（4 吨）		50	50	0

13	西门广场升级改造		50	50	0
14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驻村干部生活补贴		2.4	2.4	0
15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未享受公有住房补贴		29.43	29.43	0
16	日常维护费		414.2	414.2	0
17	贷款贴息		113.88	113.88	0
18	世界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80	80	0
	市级资金小计		8,280.62	8,128.77	0
19	国土资源保护及治理专项资金		74.95	74.95	0
20	省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资金		52.62	52.62	0
21	省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资金		6.7	6.7	0
	省级资金小计		134.27	134.27	0
	合计		8,414.89	8,263.03	151.85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单位成立专项基建小组，对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对项目资金按照程序进行管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挪用和截留现象。但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个别项目没有发挥效益、工程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详见“七、存在问题”）。

3. 项目核查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单位项目的实际情况，抽查了金额较大、具有代表性的2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一、湖光岩新增外坡村土地征地款项目

（1）项目概况

湖光岩风景区土地回收是2000年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加强湖光岩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保护和建设管理的议案》提出要解决的问题。2012—2014年，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收回麻章区外坡村766亩和旧县村610.49亩土地，签订了土地回收协议并已支付土地补偿款和外坡村420亩地上附

着物补偿款。由于村民抢种情况严重，地上附着物清点工作暂缓。截至2017年，仍有外坡村346亩和旧县村610.49亩地上附着物未清赔，已超过补偿期限多年。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2018年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湖光岩新增外坡村土地征地款”10000万元。2018年，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根据项目进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专项资金5035万元，其中：专项工作经费34.5万元、回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5000.5万元。2018年10月，结合项目支付进度，市财政局按程序报经市人大审议批准后，将“湖光岩新增外坡村土地征地款”项目预算由10000万元调整为5035万元，调减预算4965万元。

（2）项目实施监管情况

2016年8月，市政府召开湖光岩风景区土地回收后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分工：一是成立湖光岩风景区土地回收青苗补偿工作小组，由湖光镇镇长李盛任组长，市发改局、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湖光镇政府、湖光镇旧县村委会及评估公司抽调人员作为成员。二是外聘评估公司对地上附着物进行价格评估，市发改局价格认证中心负责对价格评估结果进行监督、审核。三是市财政落实旧县村地上附着物补偿资金安排，待与农户签订补偿协议后6个月内支付补偿费。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组成征地小组，对 610.49 亩土地青苗清点记录，并委托湛江市正量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青苗进行价格评估。青苗标准价目表经湛江市价格认证中心审核后，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再把审核结果送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审核。2018 年地上附着物 610.49 亩全部清点完毕，并与 289 户农户签定其中的 396.94 亩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补偿费为 5,117.72 万元。经审核单位申请，2018 年市财政直接支付相关工作经费 34.5 万元，授权支付回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5000.5 万元至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零余额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通过零余额账户转账到各农户的补偿款合计 4,848.65 万元，尚有 151.85 万元待 2019 年支付。

（3）项目绩效

2018 年该项目的实施，使多年应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实质性的推进，向 289 户农户履行了土地回收协议，完成了 610.49 亩土地地上附着物的清点，为下一步完成清赔工作奠定基础，有效推动化解村民矛盾，维持景区与周边村庄的和谐稳定，有利于景区资源保护和建设管理，对景区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但与年初的目标相比，仍有外坡村 346 亩和旧县村 213.55 亩地上附着物未清赔，完成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签订的比率为 41.5%，全年年初预算执行率也仅为 48.83%，项目整体实施的效率较低。

项目二、三岭山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三岭山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是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大民心工程之一。项目地点位于三岭山森林公园内。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环湖二级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东大门第二停车场改造；核心景区大树支撑；核心景区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核心景区供水供电改造。经核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工程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项目总投资为 2190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2018 年度预算安排 1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广东立方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由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由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成立专项工程小组，由局长牵头、副局长分管，每一项工程安排一位主任管理，明确责权关系。为加快推进三岭山森林公园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多次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各方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上的难题。湛江市三岭山森林公园升级改造项目作为十大民心工程之一，市政府把该项目作为重点督办任务。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作为主办单位，按要求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承办事项和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通知》（湛府办〔2017〕13 号）的部署，

计划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景区大树钢支撑施工，9 月底前完成东大门第二停车场、景区指示牌建设，11 月底前完成赤溪湖周边绿化种植工程。实际上，2017 年 9 月 6 日经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11 月底完成施工招标。该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其中承包范围内的景区大树钢支撑、东大门第二停车场、景区指示牌、赤溪湖周边绿化种植四项工程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开始施工，12 月底完成景区大树钢支撑、景区指示牌、赤溪湖周边绿化种植，2018 年 1 月底基本完成大门第二生态停车场建设。2018 年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沙沟村村民的阻扰，导致部分工程进度缓慢，经过与周边村民协调，并根据景区的日常使用功能修改了部分施工内容，2018 年底项目全部完工。建设完成的项目包括：环湖二级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茶室工程、东大门第二停车场工程和停车场外围景观设计工程、核心景区供水工程、核心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工程（指示牌、坐凳等）、生态园广场、沥青道路等。2019 年 3 月 15 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组成项目验收组，进行完工验收，工程各项内容质量均认定合格。

项目支出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施工单位提出进度款申请，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交由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核实

和内部审计通过后再向财政局提交项目请款，由国库直接支付给相关施工单位。2017年、2018年预算各安排资金1000万元。项目预计总价款1992.09万元，其中：工程合同价款1887.21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等104.88万元。截至2018年末实际支付了1439.44万元，其中2017年支付449.09万元，2018年支付990.35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已全部支付，工程款和监理费已按进度支付了70%，余款在2019年支付。

（3）项目绩效

项目在2018年底全部完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该项目是湛江市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低碳发展示范市、全面文明城市而实施的重大举措，是湛江市迈向生态城市、花园城市的重要一步，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味、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对公园的改造提升，完善了公园的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公园绿化标准和景观品味。公园改造在增加城市绿地面积的同时，以提高城市绿化质量和标准为突破口，注重建设高标准的城市绿肺和生态景观区，通过公园景观改造或植树造林，改善脆弱生态环境，对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绿地、净化空气、调节气候等有着重要的意义。但由于施工过程中受到村民阻扰等外部原因所致，项目完成

时间比原计划推迟了半年，项目完成及时性仍有待增强。

（四）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9〕22 号）的要求，市级部门单位应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经查，截至 2019 年 9 月评价组现场核查时，该单位仍未公开相关自评材料。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该单位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五）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该单位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登记造册，按相关要求进行资产管理，资产系统和财务系统数据一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18 年末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2731.8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	金	占全部资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979.53	1979.53	100%		
其中：房屋		1210.79	1210.79	100%		
二、通用设备		631.57	631.57	100%		
其中：汽车		103.5	103.5	100%		
三、专用设备		103.6	103.6	100%		
四、家具、用具、装具		8.48	8.48	100%		
五、图书、档案		0	0	100%		
六、文物和陈列品		8.71	8.71	100%		
合计		2731.89	2731.89	100%		

(六) 人员管理

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本部行政编制 20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2 名；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230 名；合计编制 252 名。年末在职人员 21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4.52%，在职人员不超编。

六、整体绩效情况

(一) 年度主要工作绩效情况

1. 推进解决湖光岩回收土地范围内苗木和地上附着物补偿问题，有效化解景区与周边农民的矛盾，有利于景区资源保护和长期健康发展。湖光岩风景区回收的土地涉及麻章区湖光镇旧县村 610.49 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问题，已全部清点完毕 610.49 亩地上附着物，与该村 289 户农户签定其中 396.94 亩地上附着物补偿协议，确定这部分地上附着物最终补偿费为 5,117.72 万元，2018 年 12 月已划转到农户账户补偿费 4,848.65 万元。

2. 雷琼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交流合作取得新成效，有效提

升公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我市旅游文化对外开放。成功举办 2018 中国火山地质公园论坛，论坛主题为世界地质公园火山遗迹与可持续发展，来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地质公园代表及相关人员共 150 多人参加。参加在意大利阿达梅洛布伦塔世界地质公园召开的第八届世界地质公园国际会议。参加 2018 年度中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年会、世界地质公园评估专题讨论会。2018 年与张家界、光雾山-诺水河、可可托海和葡萄牙亚速尔群岛等 4 家国内外世界地质公园达成合作关系，缔结“姊妹公园”。

3. 开展多项科普教育工作，普及地质知识，提高群众热爱地球、保护自然的意识。开展扩园申报评估整改工作，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完成了展览馆展陈内容编写和装修布展设计，并编制了中学生乡土科普读本；与雷州市博物馆签订了《合作展览协议书》。积极开展各类科普教育活动，举办第 49 个“世界地球日”、第 29 个“国际减灾日”、2018 年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

4. 推进湖光岩景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提升景区管理水平。一是整治湖光岩旅游环境。2018 年，湖光岩景区的游客中心、厕所、科普长廊、景区商铺、白衣庵、望海楼等多处景点周边已加强卫生治理；进行了垃圾桶分类和规范配置；景区商铺的标识牌进行统一的管理，景区内禁止张贴和景区风格不一致的告示牌，严禁景区内商铺乱摆乱卖。二

是提升湖光岩景点景观。运用名人效应，挖掘湖光岩诗词，全面改造诗廊。三是加强智慧景区的信息化建设。在景区东西门等重要景点、湖光岩宣传折页中设置景区二维码，通过手机扫描可立即关注湖光岩全部景点。在环湖电瓶车上安装车载电视，播放湖光岩宣传片和导游词。四是努力跟进湖光岩创 5A 申报工作。联系广东旅道设计有限公司（原中建设计公司）设计人员到湖光岩进行现场评估工作，于 6 月初编写了《湖光岩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区检测及整改任务报告》，并作出了整改方案。五是协调解决湖光岩外环路交通问题。在今年人大会议上提出了协调有关部门启动海洋大学至湖光岩东大门路段扩建工作，建议尽快解决湖光岩景区旅游交通拥堵问题。

5. 加强景区宣传、旅游市场拓展和票务管理，旅游业务收入略有增长。

积极利用各宣传渠道，提高景区知名度。一是在湛江电视台播出 2018 年“湖光岩杯”全国滑水锦标赛和第 49 个世界地球日活动，更好地宣传湖光岩风景区的旅游资源。二是在《湛江日报》、《湛江晚报》、《半岛雷声》等报刊发表湖光岩的宣传广告及稿件，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深入挖掘景区独具火山文化特色的旅游资源，扩大景区旅游知名度。三是全年在霞山湖光路铁路桥发布大型户外公益宣传画。四是在世界地质公园网、湛江新闻网、湛江旅游网、湖光岩网、湖光岩

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媒体发布湖光岩的旅游资讯达 60 多篇。五是印制湖光岩的精美画册及宣传折页、制作新版《湖光岩风景区宣传风光片》，并通过参加旅游推介会和景区现场等多种方式等多种形式向游客派发。如派员到广州琶洲展馆参加 2018 年中国（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展会期间，景区工作人员派发宣传资料并推介宣传当地旅游特色。

加强票务管理。一是把好景区门票关。坚决执行“两票制”，凭票入门，严格控制“人情票”，坚决做到无公函不接待，有效地减少公务接待量。在接待领导及嘉宾方面，尽量争取对方理解和支持，以门票优惠的方式，提高接待团体的购票率。二是把好外围巡查关。加强景区内、外巡逻把关力度，尽量遏制游客逃票进入景区，并做好查票、补票工作。三是推广年卡（票）制。2018 年，湖光岩景区共办理年卡 47357 张，收入 282.7 万元。

通过以上举措，2018 年湖光岩旅游收入和游客接待量均有所提升。2018 年度湖光岩旅游总收入年度计划 2800 万元，实际收入 2541.90 万元，完成计划的 90.78%，较上年增长 6.1%，其中：景区门票收入 1909.75 万元、环湖车收入 511.06 万元、其他零星收入 121.09 万元（包括租赁收入、承包收入、地震馆收入等）。2018 年度的游客接待人次为 116 万人次，相比 2017 年、2016 年度的游客接待量均有所增加。

年度	收入		游客量	
	金额（万元）	增长率	人次（万）	增长率
2016年	2115.46	-13.70%	110	15.8%
2017年	2391	13%	115	4.5%
2018年	2541.9	6.10%	116	0.87%

（二）社会经济政治效益分析

2018年度该单位遵循“擦亮品牌，强化管理，提高效益，增加福利”的工作目标，加强景区的各项整治，提高了景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完善了景区设施功能和旅游服务功能，加强景区宣传和对外交流，开展多项科普活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2018年度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共3136万元，旅游总收入2541.9万元，旅游收入不足以养人，财政需增加负担594.1万元。景区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事业，并非以投资回报为目的，项目支出实施后的经济效益从账面上难以体现。但应加强景区宣传与推广，多渠道增加经营收入，减轻财政负担。

七、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力度不够。该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不细致不认真，出现明显的低级错误。一是未按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二是未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次绩效评价自评材料。三是没有按照湛财评（2019）22号文件要求的“评分表”内容进行自评，自评材料存在内容缺漏、数据错误、前后不一致、项目支出反映不完整、绩效佐证材料不充分等

问题。

（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待进一步加强。市委巡察组、市财政局、审计局等对该单位的巡察、检查、审计中均提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一些问题。现场核查时发现存在问题主要为：一是往来账挂账金额大、时间长比较突出。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借出款”账面挂账余额397万元（大部分为个人借款挂账）。二是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开支管理不规范，例如：列支在单位饭堂开支的接待餐费支出未附接待公函、接待清单；学习培训差旅费，多报培训期间市内交通补助费。三是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未分项目单独核算。四是会计核算出现明显错误，存在虚增账面资产总额，少列经费支出，账面结转结余错误等问题。例如，账面“银行存款——公积金户”科目2018年末余额529.78万元，该账户实际不存在，是多年前会计核算不当形成的余额，虚增账面资产总额；工会经费收支已单独设账核算，但2018年下半年从单位经费基本户转工会经费到工会银行账户时，记入“银行存款——工会委员会”科目，未列作经费支出，导致少列经费支出；2018年末结转结余科目账面金额为-6,020.92万元，是历年年终会计结账错误形成的累计数，不能反映实际结转金额，与实际结转结余额相差甚远。

（三）工程管理中的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工程验收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一是该单位制定了《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但未得

到很好的落实。核查发现多项工程合同未填写工程开工日期、工程竣工日期和合同签订日期等重要信息。工程合同中的重要条款在留空未填写的情况下，仍然签订了合同，反映出该单位合同管理风险意识薄弱，未尽到合同的审核责任和履行合同的监督责任。二是多项竣工验收报告存在未填写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和建筑面积等情况，验收记录存在没有过程直接得出验收结论的情况，验收程序不严谨，可能导致验收流于形式。例如，防雷整改首期工程，绿道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湖光岩水土流失工程，湖光岩游船码头至负离子区地面改造项目，湖光岩诗廊景点升级改造工程等。

（四）个别项目支出没有发挥效益。例如，2018年修建的诗廊支出39万元，现场核查时发现，诗廊日常没有打扫卫生，树叶垃圾覆盖，人迹罕至，游客即使进入，也无心欣赏。诗廊靠近环湖路的入口太小，入口标识指引牌过小，游客难以关注到诗廊的存在，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五）景区基础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景区卫生管理粗放。卫生清扫外包，监管不到位，未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规程，未见监督检查考核的记录。现场核查时发现垃圾桶摆放凌乱；新建景点诗廊长期未进行清洁维护。二是景区设施日常维护不及时。现场核查时发现，景区存在个别护栏、洗手台破损，靠近玛珥湖餐厅的环湖路面长期积水，多年前举办活动遗留在湖中的铁杆等废弃物一直未清理。2018年修建

的西大门广场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现场核查时发现，至少有五个以上地方出现明显破损，未及时修复。景区内近年发生数次游客摔伤事故，该单位为此垫付了数万元医药费。虽然出现游客摔伤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对多次出现游客摔伤的区域，未采取改进措施。三是未重视收集游客对景区的意见。未见摆设游客意见箱等设施，未见收集游客意见的制度和相关记录。

（六）机构设置有名无实。该单位下设有玛珥湖医疗保健中心（科级事业单位），但实际已完全没有医疗保健业务。

八、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部门单位要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细化工作任务，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应全面、充分，做到细化量化，能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认真组织自我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财会人员要认真学习预算管理、会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按会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的要求准确核算各项经济业务，对错误的会计账目进行清理调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准确反映本单位的财务

状况。加强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程款等相关支出的内部审核，把好财务审核关。抓紧清理个人借款等历史挂账，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单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三）加强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建议加强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监督、工程验收、质保管理等所有重要环节的管理，加强合同管理相关制度的落实工作，确保工程项目保质保量，并避免因管理上的疏忽产生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四）加强景区的精细化管理。景区的环境卫生和常用设施是景区的形象工程，必须得到足够的重视。建议制定景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程序，对环卫作业进行明细化的考核考评。加强对景区常用设施的巡查，发现破损即予及时修缮等。努力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改善景区环境，提升游客的良好体验。

（五）优化机构设置，加强景区管理力量。建议针对单位的实际业务状况和今后发展规划，提出机构设置的合理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作出优化调整。

附件：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湛江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	20	自评工作情况	18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5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3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1.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得1分； 2.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1分； 3. 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2分；自评得分与核查得分每误差5分，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1分；	0
	2	保障措施健全性	5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5	1.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 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 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 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0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计0分； 3.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1.5
	15	10	预算编制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项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符合市财政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预算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依据当年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5
2	5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绩效目标申报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	2	1.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2
			3	绩效目标申报合理性	3	1.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 4. 其他酌情扣分。	3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支出管理	53	信息公开	10	自评材料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未公开 0
				预决算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范围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4
				绩效目标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范围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范围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的,得2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3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98.81%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至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5%的,得3分; 2.5%<比率≤10%的,得2分; 3.10%<比率≤15%的,得1分; 4.比率>15%的,得0分。	1.20%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34.40%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91.28%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6.96%	4.8	

湛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支出管理	53	支出管理	5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合规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计0分。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账面金额出现明显错误	3.5	
				项目实施程序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符合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历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工程合同管理不规范	2	
	53	项目管理	5	项目监管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12	资产管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5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5	
				人员管理	5	在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部门产出绩效	12	效率性	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自评得分为7/10	4.9
					效果性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2018年建造的诗廊没有发挥效益。旅游收入不足以养人	4
	合计	100		100		100				76.2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